



校 定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175 号/

XHTC-GC-2025-0237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甲所冷热水管道更换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清采招第 20250175 号/XHTC-GC-2025-0237
2. 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甲所冷热水管道更换
3. 项目预算金额: 799752.75 元、项目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 799752.75 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承办单位: 清华大学接待中心。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装饰装修、给排水、防水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期: 40 日历天。

施工地点: 清华大学甲所。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该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④团队人员中应有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包含：有限空间作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3.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文件。

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获取地点填写《报名登记表》并进行费用缴纳获取采购文件。

线上获取：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fanminghao@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4. 售价：100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20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联系方式：范鸣昊 010-63905828

项目联系人：刁玉蕊、张骏、赵静淑、张际阳、李东婵、叶子青、王乙、杜芳瑜
010-63905973、010-63905815

购买采购文件及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614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工程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集合时间: <u>2025年7月1日10时00分</u> ; 集合地点: <u>清华大学甲所</u> ; 联系人: <u>张骏</u> 联系电话: <u>13161303736</u>
2.3	工期	工期: 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3日
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u>799752.75</u>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582976.81</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81933.97</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68807.34</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66034.63</u>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75000.0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18208.73</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0</u>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质量标准	合格
2.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达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目标等级	
4. 1	是否清标	是。清标工作是指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审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纪要，向供应商书面发出。注：供应商不得更改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结构、名称等内容，如擅自更改或者提供的文件无法在现场清标软件打开造成扣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1	响应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收取，具体要求如下：</p> <p>响应保证金金额：<u>12000.00 元</u>；</p> <p>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账号：6232593799021161420</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6. 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13.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双面打印；其中技术文件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100页（50张纸）。</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PDF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并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广联达GBQ6格式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p>请供应商注意检查报价文件，如未提供或者无法导入现场清标软件，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广联达GBQ6格式文件为实质性条款，不按要求提供会导致响应被否决。</p>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4.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实填写) 2)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按前述标准如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人名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 6232593799021161420</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	补充条款	<p>(1) 本项目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 不属于政府采购。</p> <p>(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p> <p>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认证机构以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p>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A060805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p> <p>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不得分; 认证机构以政府采购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A10030701 瓷质砖、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校定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工期、最高限价、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工期见《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清标

4.1 本项目要求清标，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清标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7 工程保修

7.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的质量管理法规。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实质性响应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7.3 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如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供应商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2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可不分册），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正文要求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图纸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

10.2 对于采购文件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施工组织设计等，不得超过100页（50张纸）。

10.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1.5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以外，供应商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1.6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列出（包括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自然人响应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响应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响应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2.6.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12.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

14.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响应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响应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响应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 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初步审查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予以废止。

19 评审小组

19.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止：

23.1.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评审小组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除外；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2 质疑函需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采购文件和相关施工图纸向供应商提供的本工程具体技术要求。

二、供参考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但不限于此规范）

1. 工程测量规范及说明（GBJ50026-93）
2.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编制说明（GB50204-2002）
3.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00）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96）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T140-2001）
8.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JGJ109-96）
9. 冷扎带肋钢筋混凝土构技术规程（JGJ95-95）
10. 建筑结构焊接规程 条文说明（JGJ81-91）
1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1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 T23-92）
15.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1）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济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2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济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2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24.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3-2002）
2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2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2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规范（GB/T50312-2000）
28.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3-2001）

-
- 29.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1)
 - 30.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管理规范 (GB/T50328-2001)
 - 3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50303-2002)
 - 3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JGJ33-2001)
 - 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 3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CB50194-93)
 - 3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 36. 旧墙翻新施工技术规程 (DBJ/T01—38—2002)
 - 37. 旧墙翻新装饰系统技术手册

国家标准图集

建筑结构通用图集：88J2—4 墙身—旧墙翻新

华北地区建筑构造通用图集：京 95TJ8。

二. 标准图集

1、工程做法	88J1
2、墙身一砖混	88J2(一)
3、墙身一加气混凝土	88J2(二)
4、墙身一现浇混凝土	88J2(三)
5、墙身一预制混凝土	88J2(四)
6、墙身一石膏龙骨石膏板	88J2(五)
7、墙身一轻钢龙骨石膏板	88J2(六)
8、墙身一石膏空心条板	88J2(七)
9、外装修	88J3
10、内装修	88J4(一)
11、内装修	88J4(二)
12、内装修	88J4(三)
13、屋面	88J5
14、地下工程防水	88J6
15、楼梯	88J7
16、卫生间、洗池	88J8
17、室外工程	88J9
18、绿化、庭院小品	88J10
19、附属建筑	88J11
20、无障碍设施	88J12
21、综合本	88JX1
22、金属绝热材料火心板	88JX2
23、客房装修	88JX3
24、居住建筑	88JX4-1
25、居住建筑	88JX4-2
26、屋面	88J5-X1
27、无障碍设施	88J12-X1
28、防x线辐射	88J12-X2
29、图形符号与技术资料	92DQ1
30、10KV变配变装置	92DQ2

31、低压配电装置	92DQ3
32、外线工程	92DQ4
33、内线工程	92DQ5
34、照明装置	92DQ6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要求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要求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这些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本工程技术要求和说明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乙方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其他相关要求

- 1) 地下管道污水、淤泥、建筑垃圾等清掏，需装袋、搬运至指定地点，并于当日清运，搬运过程中不得有遗撒，做好堆放期间异味处理工作且符合国家相关消纳规定；清掏工作人员应具备有限空间，有害气体等高危作业相关能力；清掏、搬运、垃圾消纳等相关费用结合清单工程量、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单独报价。
- 2) 做好设备、设施保护工作，因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需免费修复或原价赔偿。
- 3) 地面、墙面局部开挖，应采取相应技术与保护措施，拆除区域外的墙、地砖损坏，由施工方免费修复；
- 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配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结合清单工程量、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单独报价。
- 5) 供应商应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 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环境，根据住宿客人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在保证不增加工期的条件下，由上述原因导致的费用的增加视为已包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 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如办理开工证、动火证等），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机关及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供应商应以诚信、审慎原则办理工程结算，结算资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合理范围内的误差将可能被允许，但如申报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5%，视为已超出合理范围，采购人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供应商同意放弃以未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参考品牌或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1	陶瓷和五金洁具	箭牌	
		恒洁	
		九牧	
2	照明及电气装置件	飞利浦	
		欧普	
		欧司朗	
		忠旺	
		富新	
3	装饰材料	龙牌石膏板和龙骨	12mm
		立邦漆	金装净味 5 合 1
		三棵树	竹炭净味五合一
		多乐士	竹炭抗甲醛净味五合一
		立邦漆	批乐宝醛零抗裂腻子
		德高	防潮防霉无甲醛腻子粉
		多乐士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三棵树防水	
		DAVCO 德高	
5	瓷砖	东鹏	
		马可波罗	

		诺贝尔	
6	地砖	东鹏	防滑
		马可波罗	
		诺贝尔	
7	HDPE 管	伟星	
		联塑	
		中财管道	
8	PPR 管	联塑	
		中财管道	
		伟星	
9	阀门	纽威阀门	
		中核苏阀	
		江一阀门	
10	吊顶	奥普 AUPU	
		友邦吊顶	
		欧普 OPPL	
11	木门	TATA 木门	
		梦天木门	
		美心木门	
12	隔断板	双赫抗倍特板	
		华港	
		万超	

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1.2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响应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5	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本项目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工期、工程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期、工程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符合采购要求
12	暂估价、暂列金（如有）	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一致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如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p>(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p> <p>(7)不同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MAC 物理地址相同的，或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出现相同加密锁信息的；</p> <p>(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p> <p>(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或错误异常一致的。</p>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广联达 GBQ6 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响应无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小组将其作为 2.3 响应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2.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 2. 4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3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4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评审小组共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响应报价	<p>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 其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响应价格) ×40。</p> <p>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p>	0-40
类似业绩	<p>近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揽类似工程业绩, 每个2分, 最高分6分。</p> <p>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仅需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p>	0-6
项目经理业绩	<p>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的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有1个得2分, 最高得6分(项目经理业绩不受年限限制)。</p>	0-6
项目经理职称	<p>高级职称及以上1分, 中级职称0.5分; 初级职称或未提供0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0-1
管理体系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全部有效证书复印件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0-1
工程量清单 报价清标	<p>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后, 对比检查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是否有错项、漏项等异常项。没有异常项, 得4分; 有1项异常项, 得2分; 有2项异常项, 得1分, 提供的广联达GBQ6格式工程量清单无法在现场清标软件打开, 或有3项及以上异常项, 不得分。</p>	0-4
政策法规	<p>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满分2分。</p> <p>说明: 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p>	0-2

	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专项施工方案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科学、经济、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科学、周密、可行性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比较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比较经济、安全、细节待完善，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完整、可行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了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有解决方案、但缺乏经济、合理性，关键线路有偏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浅显、表述简单、无解决方案、无重点难点的分析建议、计划编制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0-8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p>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 8 分；</p> <p>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 6 分；</p> <p>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p> <p>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欠合理，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p> <p>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得 0 分。</p>	0-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p> <p>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匹配，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到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较适中、投入计划与施</p>	0-8

	<p>工进度保障措施较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生产能力，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够满足工程需求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较差，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欠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工程需求得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含应急预案及配备的安全防护措施）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提供的措施先进、合理、具体、严谨。采用规范完整、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较完善，提供的措施较合理、具体，采用规范较完整，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细节考虑欠完善，采用规范较完整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欠合理，细节考虑欠完善，采用规范较完整得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0-8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p>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分析合理，考虑全面；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完整、清晰得 8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较完整、较清晰得 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较完整、较清晰得 4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不够完整、不够清晰得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p>	0-8
	合计	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办单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装修面积/规模: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自监理人 (或发包人) 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 _____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含税)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 _____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GF—2017—020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承办单位: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但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以发包人盖章确认为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发包人的审核或审批的任何内容,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不构成承包人不履行其服务的理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本工程所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的临时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其中三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外,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

案。

在工程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提供本工程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3份）；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如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10天前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报设计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工程竣工后30天内提供本工程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3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提供3套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后30天内完成批复。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如本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等深化设计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渣土、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2)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汇总、整理、上报;
- 3) 如遇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工作,承包人须配合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保障工作;
- 4)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项目现场详尽踏勘,承包人不得因已知晓的现场条件使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已对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了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造成的损失,或由此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包括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的干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0)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村镇、街道等政府机关及部门的协调工作,采取措施完成上述政府机关及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2)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 13) 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等综合管理,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安装高清摄像机监控系统设施费用,安装后能符合现场安全监督标准,并接入发包人监控中心(若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报价中并计入签约合同价。
- 14)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承包人应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以的全部罚款,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罚款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5)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通用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6)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 17)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1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书面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21)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如违反前述规定，每次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格的 2% 扣除。

22)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合同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或出现工人(农民工)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可以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4)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

2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管件、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建筑工程(如有)、照明工程(如有)等设施设备

26) 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接收单位的验收及要求。

2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监管，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或消除社会影响，发包人并有权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作为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格的 2% 扣除。

28) 工程竣工预验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分包人，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满足档案馆的要求)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套数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蓝图以及电子版和其它相关竣工资料，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29)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被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现场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建基础、硬化场地与道路、埋于地下的基础、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临时设施，须在承包人离场前全部清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其他工作。

30)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实体检测)，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检测批次进行检测，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对过程中的检测费用进行控制，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最高限价，超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应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增加，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项目交叉施工较多，承包人确认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因交叉作业引起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3) 工程延误，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组织所有系统的联合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5)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冬季停工管制、交通管制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进行充分的考虑，为如期竣工作出合理安排。

36)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37) 承包人应以诚信、审慎原则办理工程结算，结算资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合理范围内的误差将可能被允许，但如申报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5%，视为已超出合理范围，发包人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同意放弃以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标准的权利。

38) 发包人保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的权利。

3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材料生产、施工过程、检测机构等的质量影像追溯；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可追溯文件用于随时抽查检验，以确保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40)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损失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 因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等之间纠纷，导致发包人向除承包人之外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支付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发包人均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履约保函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4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改变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自行调整或更换合同中原有的材料及设备(更换的材料及设备不得低于合同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承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及设备完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质，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5)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后及时回复，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均以书面为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合同中发包人的审核或审批的任何内容，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且不构成承包人不履行其服务的理由。

46)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4. 2 履约担保

4. 2. 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 11 不利物质条件

4. 11. 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 7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相应标准。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8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约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文相关内容执行。A=(1-K1 \div

K2) × F

其中：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须用 Project 软件或 P3 软件编制（不得使用 EXCEL 软件）并打印，细化至分项工程，同时提供工序列表。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 (1) 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 (2) 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 (3) 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 (4) 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 (5)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进场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
- (6)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 (7)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 (8) 所有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日期；
- (9) 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 (10) 各项验收时间。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进度状况，编制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人数（各工种的人数要分开）、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和方案，以及监理人提出的其他要求。分项施工进度计划要详细可行。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应以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为基础，编制一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工程实际进度与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合同进度的修订需要监理和相关管理公司评估及同意后，报发包方予以确认。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①不可抗力的原因；②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工程变更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承包人及其管理的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造成工期损失，为满足工期要求而导致赶工所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疫情防控措施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的情况,在保证不增加工期的条件下,由上述原因导致的费用的增加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招标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根据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 报表中至少包含: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生产加工基地、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监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调整施工范围、时间及顺序, 承包人必须予以服从。对应所产生的费用增减, 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相关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通过发包人审核。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发包人(含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价款申请后7天内提供审核意见, 最终洽商变更造价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也不得暂停、拖延或终止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施工工艺、方法和材料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相同的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 则以类似子目作为计价基础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子目的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1) 人材机单价及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计算;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单价时, 执行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

3) 当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由承包人提出单价,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中钢筋、水泥、砂浆、混凝土、人工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超过±5%时, 钢筋、水泥、砂浆、混凝土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 2025年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 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工程量按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拆除工程费用为固定价格, 结算时不调整。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 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不含), 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 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 × 30%

其中: 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发包人应按工程合同预付款载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直接转为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采用以下方案(二):

方案(一):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占签约合同价百分比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金额的 3%

方案(二):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占签约合同价百分比
-----------	-----------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8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100%金额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 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应扣除含税暂列金), 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向发包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返还支付时间以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 无质量问题, 则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最终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变更洽商、竣工图纸、按北京市政府相关文件整理的各类施工及验收资料等), 同时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6 份最终结清清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份。(含电子版 1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均按规范

要求执行。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不得进行隐蔽工程，由于承包人及其管理的分包单位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业主方有权利追究其相关责任及赔偿。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责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9.7.3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承包人同意，所有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维修人签署的维修结算协议为准，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所发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超出质保金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向承包人追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根据投标文件的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自行决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1)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5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2)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3)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影响（指因政府采取停工等防疫措施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4) 除上述约定外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灾害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2. 违约责任

22.1 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从应支付合同价款最后一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违约金，但该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

22.2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或对将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本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2.3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2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拒不撤离施工现场或迟延撤离施工现场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撤离之日止。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22.5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由于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或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 特定资格要求

2.2 联合协议（如有）

3.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文件部分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9. 业绩一览表

三、技术文件部分

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校定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不填写视为“无关联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特定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

2.2 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文件部分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工期、工程地点、质量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 拟派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该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7) 我方若成交，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本公司交纳的响应保证金中扣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不填写视为“无”）：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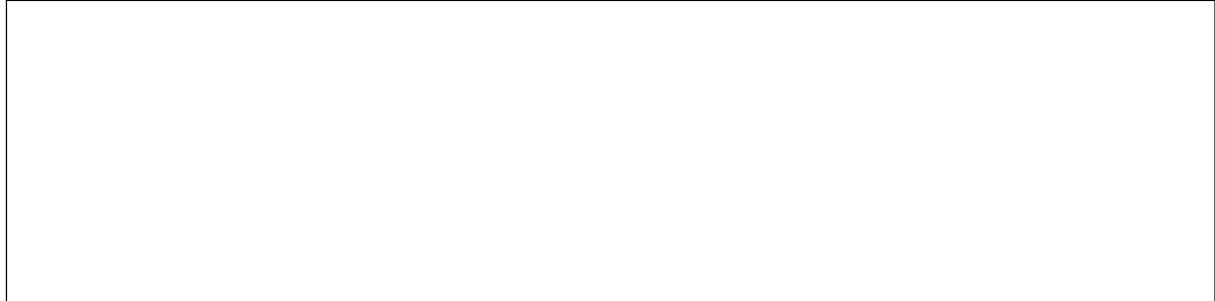
致: 清华大学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如 不一致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为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注: 1.此表中, 项目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项目总价含所有费用, 即依据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对本项目综合费用的汇总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出、工资、利润、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盖章页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注：1.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供应商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须在此表填写品牌及规格型号。

2. 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记录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 2.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技术文件部分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文件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服务保证及保修措施；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注：1、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配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结合清单工程量、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单独报价。

2、双面打印，不得超过 100 页（50 张纸）。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强制）：如项目中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项目中适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以表格形式列明），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未提供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或提供的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包含的★A060805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			

2.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以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包含的 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本项目包含的A10030701 瓷质砖、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为环保标志产品，应优先考虑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证书编号）
1				
2				
.....				

4.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

认证证书。投标货物中如有适用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

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